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批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额度增加后，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8 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本次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增加后，公司合计可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额度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8 亿元。

3、投资范围：公司将选择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

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和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决议终止投资理财业务之日止。

二、理财业务资金来源

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理财业务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

四、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具有风险可控、资金周转较快的特点，因此不存在较大资金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负责部门事前做好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定期跟踪并及时预警，严控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执行。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